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 2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47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郵寄「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受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p> <p>(三)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紀錄、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退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以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投保於○○○○○○○，112 年 2 月 8 日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投保，迨至 112 年 5 月 26 日起始再投保於○○○○○○○，致有中斷投保情形，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2 月至 4 月全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12 年 2 月與 5 月還在公司加保，健保費算月，當月有某天在保，當月就應該計算保險費，其僅有 112 年 3 月及 4 月無公司加保，且 112 年 3 月及 4 月尚在職訓單位半職進修中，不合乎第 6 類計算，且採費用之月費，應以前後中斷時機關保費計算，非自行以第 6 類計價，不得再寄送任何公文書到○○○○○○○，送達地址應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日後產生法律責任，由對方負責不公平，其依法類推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依據申請人之投保歷史紀錄顯示，其係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自○○○○○離職退保，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退保當月(即 112 年 2 月)之保險費並不會由轉出單位扣繳，應自離職日起，另以適法身分至下一個投保單位銜接投保；惟申請人並未依規定辦理，迨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才又投保，112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中斷投保事實明確，核適法身分應屬無職業地區人口，</p>

爰該署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釋規定，逕辦其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並按第 6 類地區人口之保險費，核定申請人應繳納 112 年 2 月至 4 月之中斷投保期間之保險費共計 2,478 元，依法有據。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保險對象是否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投保，應以投保單位申報為準；本案經調閱○○○○○○向該署申報之投、退保相關表件，查該單位確實於退保表格上註明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8 日離職，嗣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才又復職投保，申請人之到、離職日期均有投保單位之申報表件可稽，足證申請人 112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間並無受僱事實，申請人仍主張該期間有受僱事實，則屬勞資聘僱關係爭議，應向勞政主管機關或受僱單位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該署提出異議申復。

3. 該署檢視申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申請人所登載之戶籍地址為○○市○○戶政事務所之地址，相關文書並無法寄送至該址，因此該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將行政文書送達至申請人就業處所(○○○○○○)，該署所為文書送達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即被保險人投保(轉入)當月，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而退保(轉出)當月，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此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申請人所稱當月有某天在保，當月就應該計算保險費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

六、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

「保險對象因失業、轉換工作、身分變更等造成之中斷投保情事，其中斷期間同意暫以地區人口身分通知該保險對象補繳保險費。如經其申復，並舉證證明其實際身分，且查證屬實者，再依實際身分計繳保險費。」